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8-02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出通知,决定自2008年8月20日起,将全国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2分钱,电网经营企业对电力用户的销售电价不做调整。各省(区、市)电网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具体调价标准依据该地区煤炭价格上涨情况确定。除西藏、新疆自治区不做调整外,各地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幅度每千瓦时在1分钱至2.5分钱之间。

按照本次批准的电价调整方案,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火电机组平均上网电价(含税,按照2008年电量计划加权平均)比调整前提高 19.93元/兆瓦时,增幅约5.7%。

公司及附属公司各运行燃煤电厂上网电价调整情况如下表(自2008年8月20日起执行):

发电厂/公司名称	调整前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电价调整(元/兆瓦时)	调整后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高井热电厂	398.8	20.0	418.8
陡河发电厂			
1-2号机组	347.2	-	347.2
3-6号机组	375.0	20.0	395.0
7-8号机组	390.0	20.0	410.0
下花园发电厂	375.0	20.0	395.0
张家口发电厂			
1、3、4号机	375.0	20.0	395.0
2号机	348.5	20.0	368.5
5-8号机	365.5	20.0	385.5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8.0	20.0	438.0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6.8	20.0	386.8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2.0	20.0	342.0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9	20.0	320.9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62.0	20.0	382.0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3.0	20.0	343.0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1.5	15.0	276.5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6.4	20.0	386.4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7.2	25.0	422.2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9.2	25.0	504.2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2.3	20.0	422.3
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5.3	10.0	315.3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5.3	20.0	315.3
迁安大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66.4	20.0	386.4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9.9	-	259.9

注:1、由于陡河1-2号机组属于国家要求关停机组范围,因此电价不作调整。

2、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2008年7月1日电价调整后,又执行了15元/兆瓦时的脱硫加价。

3、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暂不做电价调整。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8-02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于2008年8月22日签署了《<除灰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08年8月22日至2011年8月21日,协议有效期内大唐集团向公司全资拥有和营运管理之所有发电厂产生之煤灰提供处理服务,每年公司向大唐集团支付的除灰服务费为人民币57,890,000元。

2、关联人回避事宜:由于大唐集团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及主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翟若愚、胡绳木及方庆海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与大唐集团于2008年8月22日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除灰协议》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再续订三年,至2011年8月21日止。根据《补充协议》,《除灰协议》项下由大唐集团向公司提供之服务范围维持不变,大唐集团将继续负责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规定及工业政策处理本公司全资拥有和营运管理之发电厂所产生之煤灰。《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公司向大唐集团支付的除灰服务费为人民币57,890,000元。

于本公告日,大唐集团持有本公司33.70%股份,大唐集团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司于200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继续签署<除灰协议>补充协议的建议》,出席会议的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项议案一致表决通过。

3、因该项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约为人民币340.07亿元)的0.5%以上但低于5%,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大唐集团是2004年3月在北京市成立的一家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翟若愚,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20亿元,经营范围主要为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等。截至本公告日,大唐集团持有本公司3,959,241,16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70%,为本公司最大股东。截至2007年12月31日,大唐集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85.29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8.37亿元,2007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4.09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华北电力",现更名为华北电网有限公司)于1996年8月5日签署了《除灰协议》,公司、大唐集团及华北电力又于2004年3月16日共同签署了《<除灰协议>及<房屋及建构筑物租赁协议>的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根据《变更协议》,华北电力将其于《除灰协议》项下之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予大唐集团。故经《变更协议》修订后的《除灰协议》内容为有关大唐集团根据中国国家及地方环保规定及工业政策处理本公司发电厂所产生之所有煤灰。

2、因《除灰协议》签署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2004年3月31日若干修订开始生效前订立,《除灰协议》并无指定协议期限,并只会在本公司及华北电力双方同意下(或按照法律规定)终止,或于公司与华北电力签署的《购售电协议》终止时自动终止。《除灰协议》同时载有确定煤灰处理单位收费的计算方法。《除灰协议》详情载于招股章程(有关公司于1997年3月10日刊发的新发行和配售本公司1,244,060,000股H股招股章程)。

3、公司与大唐集团于2005年12月20日签署了一份《除灰协议》的补充协议,旨在修订《除灰协议》若干条款,以促使其符合2004年3月31日开始生效的联交所经修订的上市规则中对持续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除灰协议》(经2005年补充协议所修订)将于2008年12月19日到期,本公司于2008年8月22日与大唐集团订立了《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三年,至2011年8月21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2008年8月22日,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三年,至2011年8月21日止。根据《补充协议》,《除灰协议》项下由大唐集团向公司提供之服务范围维持不变,大唐集团将继续负责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规定及工业政策处理本公司全资拥有和营运管理之发电厂所产生之煤灰。《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公司向大唐集团支付的除灰服务费为人民币57,890,000元。

2、《除灰协议》(经《补充协议》所修订)项下除灰费用之计算并不受《补充协议》所影响。本公司及大唐集团将继续每年商定每单位煤灰处理收费,该收费须反映大唐集团估计的营运成本、灰场之折旧、兴建灰场之摊销费用及约为大唐集团成本5%至10%的边际利润(由本公司及大唐集团经公平磋商每年确定)。除灰费用将继续由本公司及大唐集团根据大唐集团每月的实际除灰量,按协议之每单位煤灰处理收费确定,并每年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予大唐集团。大唐集团在《补充协议》项下向公司收取的除灰费用,不逊于本公司从其他独立第三方所获得之条款。

3、《补充协议》项下本公司需向大唐集团支付的除灰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人民币57,890,000元乃参考本公司与大唐集团过往三年除灰交易而确定,于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每个年度之年度除灰服务费上限均约为人民币57,890,000元。由2008年1月1日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本公司《除灰协议》项下已计提之除灰费用为人民币28,946,000元,公司于本公告之日并未向大唐集团支付有关费用。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除灰协议》签署于1996年,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若干修订于2004年3月31日开始生效前订立。《除灰协议》并无指定期限,并只会在本公司及华北电力双方同意下(或按照法律规定)终止,或于本公司与华北电力签署的《购售电协议》终止时自动终止。

根据2004年3月31日开始生效之联交所上市规则修订案,经《变更协议》修订后的《除灰协议》为一项持续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须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新规定,包括(i)有关持续关连交易之协议期限必须为固定年期,且不得超过三年,及(ii)必须设定每项持续关连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总额,且必须披露其基准。故本公司需与大唐集团签署《补充协议》,以使《除灰协议》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

由于大唐集团拥有之灰场位置邻近本公司拥有和管理的发电厂,本公司继续使用大唐集团的灰场,并由大唐集团向本公司发电厂提供除灰服务,可降低公司的运营实际成本,增加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1)签署《补充协议》乃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盈利的增长;

(2)　《补充协议》的条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即第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除灰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08-02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发出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08〕259号),自2008年8月20日起适当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水平。

一、本公司电厂所在地区的电网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含增值税)调整情况

1、本公司位于河北省北部地区的电网统调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下同)上网电价提高人民币20元/兆瓦时;

2、本公司位于河北省南部地区的电网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提高人民币20元/兆瓦时;

3、本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地区的电网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提高人民币10元/兆瓦时;

4、本公司位于北京市的电网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提高人民币20元/兆瓦时;

5、本公司位于天津市的电网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提高人民币20元/兆瓦时;

6、本公司位于辽宁省的电网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提高人民币20元/兆瓦时;

7、本公司位于浙江省的电网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提高人民币25元/兆瓦时;

8、本公司位于陕西省的电网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提高人民币15元/兆瓦时;

9、本公司位于广东省的电网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提高人民币25元/兆瓦时。

二、本公司上网电价(不含增值税)调整具体情况(附后)

三、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指本公司上网电价是指本公司与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标明的与电量对应的电价,与本公司通常使用的售电电价含义不同。售电电价是本公司在某一特定报告期内实现的最终电力销售平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上网电价、发电权交易电价以及直供发电电价。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采用词汇与公司2007年度报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按照上述电价调整方案,本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增值税)比调整前提高人民币18.3元/兆瓦时,涨幅约5.74%(按于2008年7月31日的装机容量加权平均计算)。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命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08年8月25日

本公司上网电价(不含增值税)调整具体情况

电厂	所在电网	地理位置	于2008年7月31日装机容量	本次调整前上网电价	调价幅度	本次调整后上网电价
			(兆瓦)	(人民币元/兆瓦时)	(人民币元/兆瓦时)	(人民币元/兆瓦时)
黄骅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200	313.5	17.1	330.6
盘山电力	华北电网	天津	1,000	351.1	29.9[1]	381.0
三河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300	324.2	17.1	341.3
其中:三河一期	华北电网	河北	700	333.6	17.1	350.7
三河二期	华北电网	河北	600	313.2	17.1	330.3
准能电力	华北电网	内蒙古	500	213.8	8.6	222.4
其中:准能电厂	华北电网	内蒙古	200	183.3	8.6	191.9
准能矸石电厂	华北电网	内蒙古	300	234.2	8.6	242.8
国华准格尔	华北电网	内蒙古	1,320	232.6	8.6	241.2
其中:#1和#2机组	华北电网	内蒙古	660	230.3	8.6	238.9
#3和#4机组	华北电网	内蒙古	660	235.0	8.6	243.5
北京热电	华北电网	北京	400	390.4	17.1	407.5
定洲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200	286.2	17.1	303.3
绥中电力	东北电网	辽宁	1,600	313.8	17.1	330.9
宁海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2,400	376.7	21.4	398.1
锦界能源	华北电网	陕西	2,400	262.2	17.1	279.3
神木电力	西北电网	陕西	200	277.4	12.8	290.2
台山电力	南方电网	广东	3,000	404.5	21.4	425.9
其中:#1和#2机组	南方电网	广东	1,200	396.8	21.4	418.2
#3、#4和#5机组	南方电网	广东	1,800	409.6	21.4	430.9
神东煤炭[2]	西北电网/华北电网	山西/陕西/内蒙古	324	213.0	-	213.0
神东电力	华北电网/陕西省地方电网	陕西/内蒙古	747	227.4	25.9[3]	253.3
装机容量合计/按装机容量加权平均计算的上网电价			17,591	318.7	18.3	337.0

注:(1)盘山电力本次调整幅度包括脱硫提价与本次上网电价调整,其中脱硫提价幅度为人民币12.8元/兆瓦时(不含增值税),于2008年7月1日起执行;本次上网电价调整幅度为人民币17.1元/兆瓦时(不含增值税)。

(2)于本公告日止,神东煤炭尚未收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的电价调整的通知,因此神东煤炭上网电价按暂无变化列示。

(3)神东电力本次调整幅度包括2007年7月1日上网电价调整与本次上网电价调整,其中2007年7月1日上网电价调整中陕西省地方电网调价幅度为人民币24.1元/兆瓦时(不含增值税),华北电网调价幅度为人民币7.7元/兆瓦时(不含增值税);本次上网电价调整幅度为人民币10.5元/兆瓦时(不含增值税)。

证券代码:600559　股票简称:老白干酒　编号:2008---015号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后续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通知,国海证券原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范文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调离国海证券。现指定吴环宇先生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负责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59　股票简称:老白干酒　编号:2008—016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流通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333,333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9月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8月1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8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3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事项

1、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的特别承诺

(1)有关限售期的承诺

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有关先行垫付相关对价的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磁记录设备天津公司因未通过工商部门年检,已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同意代该公司先行垫付相关对价。代为垫付相关对价后,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向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及相关期间利息,或取得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的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没有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24个月之日(即2008年8月30日)起,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的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的限售承诺具体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的限售承诺具体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述承诺期满后,出售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限售承诺将履行完毕,持有的剩余限售股份将于2008年9月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老白干酒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333,333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9月1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	22,061,208	15.76	7,000,000	15,061,208
2	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33	0.24	333,333	0
合计		22,394,541	16.00	7,333,333	15,061,20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72,609,347	-7,000,000	65,609,347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33,333	-333,333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0,992	0	310,99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3,253,672	-7,333,333	65,920,3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6,746,328	+7,333,333	74,079,6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746,328	+7,333,333	74,079,661
股份总额		140,000,000		140,000,000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08-02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关于子公司参股南林饭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持有85%股权之子公司广靖锡澄与交通控股、沿江高速订立有关南林饭店增资扩股合同。

● 广靖锡澄将以总代价人民币160,000,000元(约港币178,195,547元),投资南林饭店,约占南林饭店扩大后注册资本总额41.73%。此交易额少于本公司2008年6月30日综合资产总值、2007年度经审计综合收入2.5%及本公司目前市值的2.5%,故参股事项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2条的关连交易,及因总代价不超过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按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属关联交易,须符合报告及公告规定,但无须独立股东批准。

● 在2008年8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但不包括避席的关联董事)批准了《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合同书》的签订。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了《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合同书》的签订。

● 就本次交易沈长全先生、孙宏宁先生、陈祥辉先生、杜文毅先生及崔小龙先生是关联董事,就此决议回避表决。

一、交易概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宣布,于2008年8月22日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由本公司持有85%权益的附属公司)与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沿江高速"),订立《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合同书》(以下简称:该合同"),根据该合同广靖锡澄将投资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林饭店")注册资本的41.73%。

由于交通控股持有本公司54.44%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持有沿江高速80.12%股权,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沿江高速是本公司的关连联人士。于本公告日,交通控股及沿江高速合共持有南林饭店100%股本权益。因此,南林饭店亦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广靖锡澄参股关连人士,根据香港香港上市规则为关连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为关联交易。此交易额少于本公司2008年6月30日综合资产总值、2007年度经审计综合收入2.5%及本公司目前市值的2.5%,故参股事项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2条的关连交易,及因总代价不超过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按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属关联交易,须符合报告及公告规定,但无须独立股东批准。

本公司除沈长全先生、孙宏宁先生、陈祥辉先生、杜文毅先生、崔小龙先生因彼等为关联方职员(以下简称"关联董事")对此项表决回避表决外,其余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对此项关联交易投了赞成票。

本次交易无需经其他任何部门批准。

二、合同方介绍

1.　本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南京市马群大道6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长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37,747,500元,

主营业务:　江苏省内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　人民币1,600,827,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2007年年度)　人民币1,642,331,000元(根据香港公认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净资产:　人民币15,717,772,2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357,580,375元(根据香港公认会计准则)

2.　广靖锡澄

住所:南京市马群大道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雁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0,000元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人民币249,892,789元

(2007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最近企业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人民币2,822,164,993元

(2007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广靖锡澄85.00%股权。

3.　交通控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长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000,000元

主营业务:江苏省内有关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人民币1,735,748,986元

(2007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最近企业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人民币37,980,320,101元

(2007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于本公告日,交通控股持有本公司54.44%股权。

4.　沿江高速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51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长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1,630,550,000元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亏损:人民币187,868,763元

(2007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最近企业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人民币1,422,597,603元。

(2007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持80.12%股权。

5.　南林饭店

住所:苏州市滚绣坊2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宏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0元

主营业主:住宿、饮食服务;洗涤、理发;附设酒吧、提供卡拉OK娱乐服务、为本店旅客出租客运汽车;桑拿、美容、健身服务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税前净亏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2007年度)　人民币22,112,054.37元

(2006年度)　人民币14,917,335.47元

最近企业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2007年度)　人民币81,620,834.81元

(2006年度)　人民币103,645,689.18元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及沿江高速分别持80.00%及20.00%股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和主要内容

订约各方	甲方:交通控股 为本公司54.44%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乙方:沿江高速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80.12%附属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丙方:广靖锡澄 为本公司85%附属公司
增资扩股	经评估在2008年6月30日,以成本加和法南林饭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人民币223,414,400元。南林饭店实收资本和资产评估值的比率为人民币1元:人民币2.0127元。 广靖锡澄国投1:2.0127的比率向南林饭店增资,共计出资人民币160,000,000元(约港币178,195,547元),其中注册资本79,495,205元(约港币88,535,572元),资本公积80,504,795元(约港币89,659,975元)。

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状况	投资方	增资扩股前注册资本份额		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份额		实收资本帐面数额人民币(约港币)
		人民币元(约港币元)	%	人民币元(约港币)	%	
	交通控股	88,800,000 (98,898,528)	80.00	88,800,000 (98,898,528)	46.62	88,800,000 (98,898,528)
	沿江高速	22,200,000 (24,724,632)	20.00	22,200,000 (24,724,632)	11.65	22,200,000 (24,724,632)
	广靖锡澄	0 (0)	0	79,495,205 (88,535,572)	41.73	160,000,000 (178,195,547)
	合计	111,000,000 (123,623,160)	100.00	190,495,205 (212,158,732)	100.00	271,000,000 (301,818,708)
支付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南林饭店用于验资的指定帐户。					
权利与义务	- 均按照上列注册资本份额比例分红与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 合同各方均应当承担南林饭店股东各项相应的法定义务。					

广靖锡澄将以其内部资金支付,交易完成后南林饭店将成为本公司间接持有41.73%的联营公司。

四、订立南林饭店增资扩股合同的理由、利益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广靖锡澄主营江阴长江大桥的南、北接线:锡澄高速公路及广靖高速公路。近几年来,该公司的主营利润及投资收益稳定增长,帐面有一定数量现金,因此广靖锡澄寻求投资发展机会。从广靖锡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分析,暂无合适的主业方面的项目可以投资,为此广靖锡澄积极在非主营业务的发展上进行探索。

南林饭店地处苏州市古城中心,有着优越的地理位置、优美的自然环境和便捷的交通条件,是全国首批三星级饭店,也曾是苏州唯一的"园林式星级饭店"。南林饭店经营住宿、饮食服务,出租会议室、经营附设酒吧,提供卡拉OK娱乐及桑拿、美容、健身服务等。自2003年交通控股受让南林饭店80%股权后,南林饭店积极提高接待档次、完善功能和增强饭店的接待能力。自2004年2月开始对南林饭店主楼山水楼重新装修并新建园中楼,别墅和娱乐中心。2005年2月山水楼装修完成,预计2008年8月园中楼建成,此后南林饭店将由装修改造、扩建提升阶段转入全面运行阶段。从经营策略上,南林饭店将突出规模效应,塑造老牌饭店全新形象,将充分利用苏州地区的客户资源、旅游资源、地方饮食消费资源及南林饭店优越的地理位置,利用国内外网络营销系统,全面加强市场促销,推出特色服务,推广"园林式星级饭店"的品牌,以达至客房、餐饮和商务服务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南林饭店将开源节流,全面加强成本控制和资金管理,经营利润水平也将进一步提高;另外,通过此次增资筹集资金用以偿还部分贷款,财务费用将大幅减少,因此未来年南林饭店经营收入及利润水平将会有较大幅度提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旅游业已成为全球经济中发展势头最强劲和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旅游业的发展则带动酒店业繁荣,南林饭店的发展前景较好。

尽管由于部分酒店范围因装修改造,扩建暂停服务导致南林饭点最近两年均录得亏损,预计2008年8月园中楼建成,此后南林饭点将由装修改造、扩建提升服务登记阶段转入全面运营,其经营效益将稳步提升。本次交易为广靖锡澄以南林饭点2008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价入股,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五、南林饭店增资扩股的依据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之"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到2008年6月30日,南林饭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00元,南林饭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为人民币223,414,400元。南林饭店实收资本和资产评估值的比率为1:2.0127元,按此计算广靖锡澄于南林饭店这次增资扩股价格。

六、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在2008年8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避席的关联董事)批准了该合同的签订。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合同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南林饭店增资扩股合同为在公司一般业务中订立,且有关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将与正常营业时间内在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江苏南京市马群大道6号)供股东查阅:

1、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广靖锡澄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3.　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合同书;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参与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关联交易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08)第141号);

6、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81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5日

*本公告内港币数目,仍按人民币89.789元;港币100元的汇率计算,以供参考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08-02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补充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意见,本公司于2008年8月22日公告的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重要提示"部分遗漏有关大股东资金占用说明,特此补充说明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5日